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士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俊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9015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公司治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铜冠铜箔	指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有色集团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铜冠	指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合肥铜冠	指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	指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金安国纪	指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电子	指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股份	指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华鑫	指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德福、德福科技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为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的研究机构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一家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知名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CCF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电子铜箔	指	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原材料，主要用于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和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制造
电解铜箔	指	电解铜箔，指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
PCB 铜箔	指	印制电路板用电解铜箔，又称标准铜箔
HTE 箔	指	高温高延伸铜箔
HTE-W 箔	指	高 TG 无卤板材铜箔
RTF 箔	指	反转处理铜箔
VLP 箔	指	低轮廓铜箔
HVLP 箔	指	极低轮廓铜箔
锂电池铜箔/锂电铜箔/锂电箔	指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
阴极铜	指	通过电解方法提纯出的金属铜，也叫“电解铜”
阴极辊	指	在电解制造铜箔时作为辊筒式阴极，使铜离子电沉积在它的表面而成为电解铜箔
覆铜板/CCL	指	覆铜箔层压板，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是 PCB 的基础材料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电子元器件连接的载体，其主要功能是为各电子零件通过预先设计的电路连接在一起，起到信号传输的作用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低轮廓	指	表面粗糙度较小
电沉积	指	金属或合金从其化合物水溶液、非水溶液或熔盐中电化学沉积的过程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千瓦时（度），1GWh=1,000,000KWh
μm	指	微米，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的千分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铜冠铜箔	股票代码	3012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铜冠铜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Tongguan Copper Foi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GC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士启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7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7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htgtb.com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苗	王宁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电话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传真	-	-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ahtgcf@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勇、毛邦威、彭东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朱哲磊、张翼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4,081,616,147.98	2,460,005,190.02	65.92%	2,399,908,9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503,158.15	71,713,126.38	412.46%	96,904,9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472,697.45	57,490,837.72	507.88%	76,063,2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957,606.97	-202,946,415.42	-	310,506,94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2	391.6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2	391.6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4%	4.24%	15.20%	6.3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434,084,016.91	2,906,561,973.60	18.15%	2,790,646,1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5,594,626.46	1,706,745,868.31	21.61%	1,579,744,279.8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43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1,382,537.52	1,044,562,897.34	1,145,537,528.21	1,010,133,1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3,208.65	97,211,226.34	112,859,220.88	83,799,5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83,248.61	93,460,330.16	110,555,644.81	73,573,4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5,074.75	90,797,486.37	129,443,338.84	68,721,856.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283.03	-819,472.61	-673,320.53	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79,861.66	19,054,296.80	16,490,107.80	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67,671.70	同控合并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806.41	-199,711.34		期货平仓损益和交易手续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53.35	-66,762.38	-151,081.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6,464.87	3,674,855.85	3,080,79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205.96	1,310,925.45	
合计	18,030,460.70	14,222,288.66	20,841,655.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电解铜箔行业概况

电解铜箔是指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将铜料溶解后制成硫酸铜电解溶液，然后在专用电解设备中将硫酸铜电解液通过直流电沉积而制成箔，再对其进行表面粗化、抗氧化处理等一系列处理，最后经分切检测后制成成品。

电解铜箔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功能性基础原材料，被称为电子产品信号与电力传输、沟通的“神经网络”，主要用于印制线路板的制作和锂电池的生产制造，对应的产品类别分别为 PCB 铜箔及锂电池铜箔。

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度中国电解铜箔出货量达65.6万吨，同比增长48.5%。其中锂电铜箔受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景气度持续回升影响，产品供不应求，出货量达28.05万吨，同比增长122.9%。

1、PCB铜箔行业分析

（1）PCB 铜箔行业概述

PCB 铜箔是沉积在线路板基层上的一层薄的铜箔，是 CCL 及 PCB 制造的重要原材料，起到传输信号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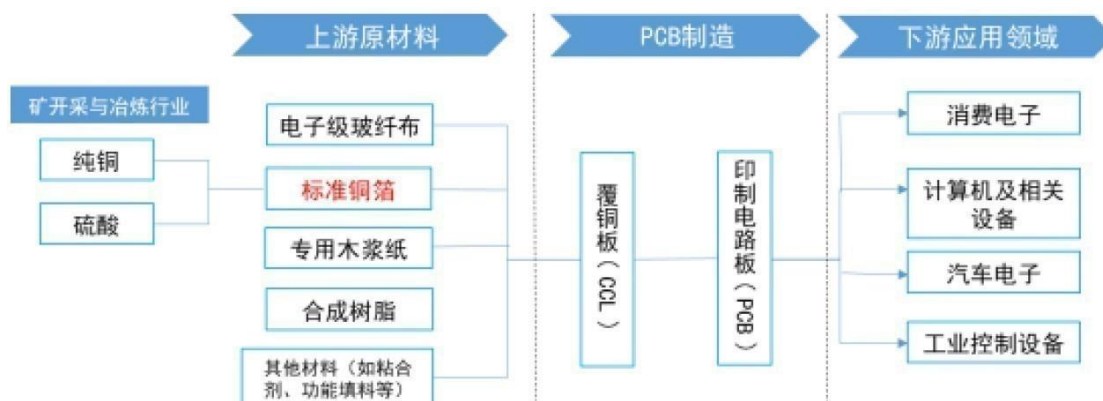
CCL 是 PCB 的重要基础材料，是由玻纤布或无纺布等做增强材料，浸以合成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加热加压而成的一种产品。对 CCL 上的铜箔进行图案化设计，再将 CCL 通过显影、刻蚀制程后可形成单层 PCB。多层 PCB 则需要将多个蚀刻好的 CCL 加上树脂，再次覆以铜箔，经层压、钻孔、电镀、防焊等多道工序后制备而成。PCB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被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工业控制及医疗等行业，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缺少的电子元器件。CCL 与 PCB 被普遍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是 PCB 铜箔的第一大应用领域。

（2）PCB 铜箔产业链分析

PCB 铜箔制造位于 PCB 产业链的上游。PCB 铜箔与电子级玻纤布、专用木浆纸、合成树脂及其他材料（如粘合剂、功能填料等）等原材料经制备形成覆铜板，再经过一系列其他复杂工艺形成印制电路板，

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设备产品中。PCB 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对应更上游的铜矿开采与冶炼行业。

PCB铜箔在PCB产业链中的位置图如下：



资料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3）PCB 铜箔行业趋势

1) 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 PCB 产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地区。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21 年中国 PCB 产值达 436 亿美元，较 2020 年 350 亿美元增长 24.6%，预测 2021-2026 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6%，特别是服务器数据存储应用领域所需 PCB 产值符合增长率达 10%。预计到 2026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约 546.05 亿美元，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2) 高性能铜箔国产替代空间大

近年来，国内对高档电子铜箔的需求明显增加，高端铜箔进口量及进口额持续提高。据海关统计，2021 年国内电子铜箔进口 131,277 吨,同比增加 18.6%，平均进口价格为 15,739 美元/吨，比上年增长 28.6%。高性能铜箔国产化将是行业必然趋势之一。

3)5G 商用带动高频高速 PCB 铜箔需求增长

随着国家数字经济发展，5G 规模化应用不断推进，市场对高频高速 PCB 铜箔的需求将持续提升。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国内新建 5G 基站要 60 万个以上，基站总数今年年底达到 200 万个；不断深入推进的 5G 应用创新发展，“东数西算”工程实施拉动，我国 PCB 铜箔产业特别是高端铜箔产品需求，将实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2、锂电池铜箔行业分析

（1）锂电池铜箔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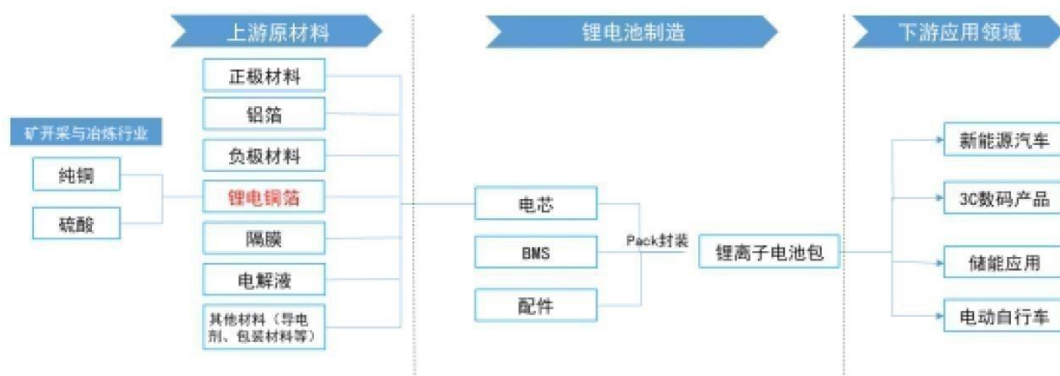
锂电池铜箔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集流体，其作用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输出较大电流。根据锂电池的工作原理和结构设计，负极材料需涂覆于集流体上，经干燥、辊压、分切等工序，制备得到锂电池负极片。为得到更高性能的锂电池，导电集流体应与活性物质充分接触，且内阻应尽可能小。锂电池铜箔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质地较软、制造技术较成熟、成本优势突出等特点，因而成为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首选。

目前锂电池铜箔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其中，中国大陆是全球锂电池铜箔出货量最大的地区。随着锂电池的广泛应用，锂电池铜箔的市场应用需求巨大。锂电池铜箔一般厚度较薄，受锂电池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方向发展的影响，锂电池铜箔正向着更薄、微孔、高抗拉强度和高延伸率方向发展。

(2) 锂电池铜箔产业链分析

锂电池铜箔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与正极材料、铝箔、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以及其他材料（如导电剂、包装材料等）一起组成锂电池的电芯，再将电芯、BMS（电池管理系统）与配件经 Pack 封装后组成完整锂电池包，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下游领域。而锂电池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对应更上游的矿开采与冶炼行业。

锂电池铜箔在锂电池产业链中的位置图如下：



资料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3) 锂电池铜箔行业趋势

1) 需求持续增长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带动，锂电箔市场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约 302.9 万辆，同比增长 143%；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39.98GWh，同比增长 128%。受此带动，2021 年国内锂电铜箔供不应求。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1550GWh，

全球锂电铜箔市场需求将达 97 万吨，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9%。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增长及产能扩张，锂电池铜箔行业的产销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 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动力电池企业产能规模普遍向百 GWh 体量迈进，锂电箔市场需求急剧上升，吸引行业内外企业入场布局铜箔，新建在建铜箔项目大幅增加，特别锂电箔产能迅速扩张，将加大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

(二) 行业地位及可比公司情况

1) 行业地位

公司现有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4.5万吨/年，公司是国内生产高性能电子铜箔产品的领军企业之一，已与生益科技、台耀科技、台光电子、南亚新材、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长期供应商，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

此外，公司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理事长单位，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为国家标准《印制板用电解铜箔》主持修订单位，国家标准《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

2) 可比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公司是国内高性能锂电铜箔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国内主要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锂电铜箔的核心供应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较高。
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主要电解铜箔产品包括 4-6 微米极薄锂电铜箔、8-10 微米超薄锂电铜箔、9-70 微米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105-500 微米超厚电解铜箔等。
3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铜箔制造子公司包括灵宝华鑫、宝鑫电子等；产品包括高端动力电池用锂电铜箔、5G 高频高速铜箔、挠性覆铜板、智能电表、5G 智慧一体化电源等。
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可追溯至成立于 1985 年的九江电子材料厂，是国内经营历史最悠久的内资电解铜箔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分别用于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和各类锂电池的制造。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欣旺达、中航锂电、生益科技、金安国纪以及联茂电子等知名下游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书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 4.5 万吨/年，其中，PCB 铜箔产能 2.5 万吨/年，锂电池铜箔产能 2 万吨/年，在建 PCB 铜箔产能 1 万吨/年。公司在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均与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取得了该等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发行人在 PCB 铜箔领域的客户包括生益科技、台耀科技、台光电子、南亚新材等，在锂电池铜箔领域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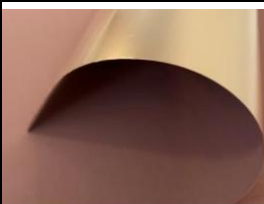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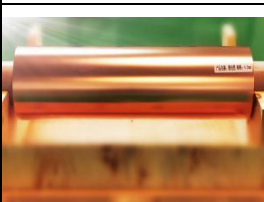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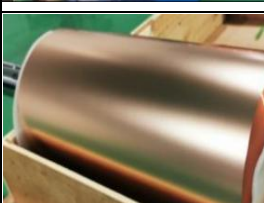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铜箔按应用领域分为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PCB 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终端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生产的 PCB 铜箔产品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 箔）、反转处理铜箔（RTF 箔）、高 TG 无卤板材铜箔（HTE-W 箔）和极低轮廓铜箔（HVLP 箔）等，主要产品规格有 12 μ m、15 μ m、18 μ m、28 μ m、35 μ m、50 μ m、70 μ m、105 μ m、210 μ m 等，最大幅宽为 1,295mm。其中，HTE-W 箔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更强的剥离强度及耐热性能，主要应用于覆铜板中的高玻璃化温度板材；RTF 铜箔和 HVLP 铜箔系高性能电子电路中的高频高速基板用铜箔，应用于 5G 用高频高速材料和较大电流薄型板材等，是近年来公司推出的高端 PCB 铜箔产品。

锂电池铜箔是锂电池制造中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用锂电池铜箔、数码电子产品用锂电池铜箔、储能用锂电池铜箔，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主要产品规格有 4.5 μ m、6 μ m、7 μ m、8 μ m、9 μ m 等。

高精度电子铜箔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产品类型/规格	示例图	主要描述	主要用途
PCB箔	高温高延伸铜箔（HTE箔）		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优良的耐热性和可蚀刻性、防氧化性	用于多种类覆铜板及线路板

	高TG无卤板材铜箔（HTE-W箔）		具有更强的剥离强度和耐热性，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优良的可蚀刻性和防氧化性	用于高玻璃化温度板材
	反转处理铜箔（RTF箔）		采用光面粗化处理技术，具有极低的表面粗糙度，铜芽短，易于蚀刻，阻抗控制性强等特点	用于5G通讯板
	低轮廓铜箔（VLP箔）		具有极低的表面粗糙度，比常规铜箔更低的表面轮廓结构，能够减少信号在高速传输中的损失、衰减，并具有优异的电路蚀刻性	用于低损耗要求的印制电路板
锂电电子铜箔	4.5μm		双面光极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物性指标，极低的表面粗糙度	新能源汽车、高品质 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
	6μm		双面光极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物性指标，极低的表面粗糙度	
	7-8μm		双面光超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极低的表面粗糙度，具有优秀的表面外观质量和良好的物性指标	
	8μm以上		双面光超薄电子铜箔，具有高延伸性和良好的抗拉强度，极低的表面粗糙度	动力电池、数码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确定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电子铜箔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阴极铜和硫酸等原材料，先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将阴极铜加工成铜线，再经过溶铜、生箔、表面处理和分切包装等生产工艺流程制成电子铜箔，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阴极铜。阴极铜属于期货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阴极铜系向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采购，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参照公开市场报价，阴极铜采购完毕后，加工成铜线用于溶铜工序，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加工费。针对辅料，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业务流程、采购价格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日常做好信息收集、调研等工作，时刻把握市场变化，根据生产计划情况，结合实际库存量、生产需求量、市场状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有预见性地批量订货，在减小库存量和采购成本的同时，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主要结合公司产能与具体订单情况制定，即在公司产能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排期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每年会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按客户要求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工艺配制及新产品开发；品质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商务部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PCB铜箔的客户主要为印制电路板和覆铜板生产商，锂电池铜箔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制造商。对于有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署框架采购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在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类型、购买数量、采购金额、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公司根据订单及自身库存和生产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的相关事宜。

5、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能布局合理，产品技术领先

铜箔生产对工艺技术要求极高，高端铜箔产能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竞争壁垒。公司高频高速用 PCB 铜箔在内资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中 5G 用 RTF 铜箔产销能力于内资企业中排名首位。与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专注锂电池铜箔生产不同，公司产能合理分布于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且在两个领域均具备生产高端品种的能力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PCB 铜箔+锂电池铜箔”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能够充分享受铜箔下游行业发展红利，有效规避单一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停滞或衰退的风险。

（二）研发实力领先，研发团队成果丰富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荣获多项荣誉及奖励。公司先后荣获：“高精度电子铜箔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性能线路板及新型锂电池用环保型电子铜箔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频高速 PCB 用高性能电子铜箔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表面光洁度、低铬电子铜箔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锂离子电池用双面光超薄电子铜箔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池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电解铜箔绿色高性能化表面处理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及产业应用”项目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25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在内，共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十余名，均主持及参与过公司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的设计、设备安装和生产调试等项目建设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及生产实践经验。上述科研人员是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核心技术人员长期钻研铜箔的生产工艺，通过不断的实践和专业技术的改进，研发出高性能铜箔并实现量产。

（三）供应商认证构筑稳固护城河，客户资源优质

公司的客户群大部分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商业信誉，自身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通过取得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首先，可大幅提升客户粘性，构筑护城河抵御潜在竞争者，其次，下游领先企业对行业发展敏感度高，研发阶段处于行业前列，有利于促进公司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再次，标杆企业的认证也使得公司更容易获得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认可。

（四）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地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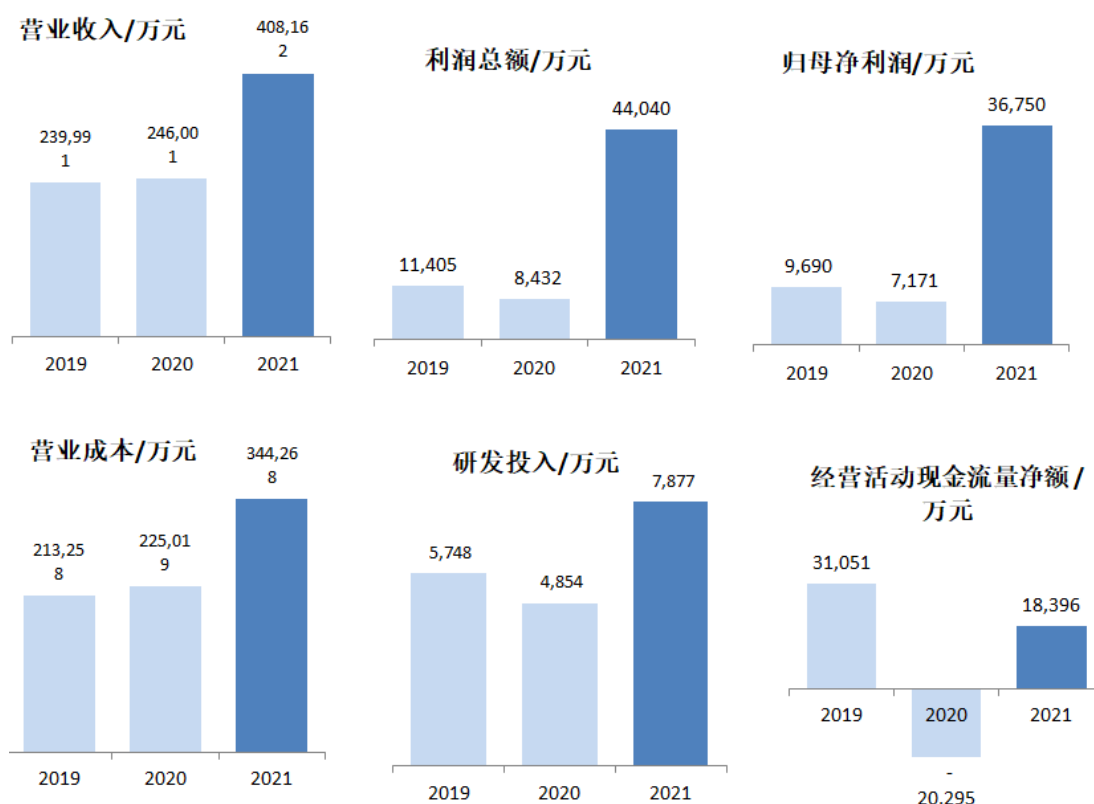
公司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

分会（CCFA）理事长单位，亦为国家标准《印制板用电解铜箔》主持修订单位，国家标准《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此外，铜箔行业下游客户对包括企业实力、声誉在内的供应商各项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在铜箔行业深耕 10 余年，积累了一大批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客户，且公司“铜冠”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是业务拓展的重要保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及电子信息行业的全面回暖，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复苏，铜箔加工费稳步回升。同时，面临阴极铜等原材料价格大涨、限电及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公司经营层团结带领全体员工，抢抓市场机遇，真抓实干，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复苏，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产量、收入、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铜箔产量41006吨，同比增长14.91%，全年销售铜箔41064吨，同比增长16.04%。2021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08,161.61万元，较同期增长65.92%，主要得益于铜箔销量和售价的上升；营业成本344,268.21万元，较同期增长53%，主要为产品销量及阴极铜价格上涨；利润总额44,039.91万元，较同期增加422%，主要因销量及加工费上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总支出7,877.21万元，较同期增长62.2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395.76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因企业盈利能力增强和应收账款控制良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19.44%，较去年同比增长15.20个百分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81,616,147.98	100%	2,460,005,190.02	100%	65.92%
分行业					
制造业	4,081,616,147.98	100.00%	2,460,005,190.02	100.00%	65.92%
分产品					
PCB 铜箔	2,430,419,939.39	59.55%	1,703,147,774.82	69.23%	42.70%
锂电池铜箔	1,307,541,017.25	32.03%	536,686,901.40	21.82%	143.63%
铜扁线等	226,724,077.70	5.55%	125,118,424.89	5.09%	81.21%
其他业务	116,931,113.64	2.87%	95,052,088.91	3.86%	23.0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669,935,468.37	65.41%	1,722,176,393.98	70.01%	55.03%
华南地区	1,245,322,313.99	30.51%	628,371,632.39	25.54%	98.18%
华北地区	163,058,692.38	3.99%	77,925,393.79	3.17%	109.25%
华中地区	2,478,543.31	0.06%	26,576,915.85	1.08%	-90.67%
其他地区	821,129.93	0.02%	4,954,854.01	0.20%	-83.4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81,616,147.98	100.00%	2,460,005,190.02	100.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制造业	4,081,616,147.98	3,442,682,058.78	15.65%	65.92%	53.00%	7.12%

分产品						
PCB 铜箔	2,430,419,939.39	2,009,836,925.93	17.30%	42.70%	29.30%	8.57%
锂电池铜箔	1,307,541,017.25	1,079,678,247.54	17.43%	143.63%	132.86%	3.82%
铜扁线等	226,724,077.70	233,669,841.53	-3.06%	81.21%	74.79%	3.7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553,004,354.73	2,178,598,386.28	14.67%	56.90%	46.21%	6.24%
华南地区	1,245,322,313.99	977,325,581.26	21.52%	98.18%	75.00%	10.40%
华北地区	163,058,692.38	164,116,847.23	-0.65%	109.25%	116.76%	-3.49%
华中地区	2,478,543.31	2,422,633.89	2.26%	-90.67%	-89.31%	-12.46%
其他地区	821,129.93	721,566.34	12.13%	-83.43%	-85.42%	12.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锂电池铜箔是锂电池制造中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用锂电池铜箔、数码电子产品用锂电池铜箔、储能用锂电池铜箔，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主要产品规格有 4.5 μ m、6 μ m、7 μ m、8 μ m、9 μ m 等。公司生产的双面光极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物性指标；公司研发的 5G 用 RTP 铜箔、HVLP 铜箔，具有极低的表面粗糙度，可有效降低高频信号传输中的信号损失。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 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电子铜箔	4.5 万吨/年	1 万吨/年	91.12%	41006 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电子铜箔	销售量	吨	41,064	35,387	16.04%
	生产量	吨	41,006	35,686	14.91%
	库存量	吨	1,230	1,413	-12.95%
铜扁线等	销售量	吨	3,430	2,628	30.52%

生产量	吨	3,482	2,587	34.60%
库存量	吨	91	38	139.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加大了铜扁线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销量铜箔增长 30.52%，库存量也同比增加 53 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2,771,507,169.61	83.40%	1,725,207,571.90	80.18%	60.65%
	直接人工	85,659,619.84	2.58%	62,603,952.71	2.91%	36.83%
	制造费用	442,920,442.91	13.33%	347,964,463.14	16.17%	27.29%
	运杂费	23,097,782.64	0.70%	16,021,999.82	0.74%	44.1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CB 铜箔	直接材料	1,673,601,856.60	83.27%	1,249,444,677.66	80.38%	33.95%
	直接人工	50,043,791.36	2.49%	43,394,556.27	2.79%	15.32%
	制造费用	273,529,216.17	13.61%	251,373,457.57	16.17%	8.81%
	运杂费	12,662,061.81	0.63%	10,228,873.28	0.66%	23.79%
锂电池铜箔	直接材料	884,835,173.48	81.95%	359,759,250.92	77.59%	145.95%
	直接人工	30,131,134.75	2.79%	14,875,144.74	3.21%	102.56%
	制造费用	155,632,355.41	14.41%	84,476,153.68	18.22%	84.23%
	运杂费	9,079,583.90	0.84%	4,557,933.83	0.98%	99.20%
铜扁线等	直接材料	213,070,139.54	91.18%	116,003,643.31	86.77%	83.68%
	直接人工	5,484,693.73	2.35%	4,334,251.70	3.24%	26.54%
	制造费用	13,758,871.33	5.89%	12,114,851.90	9.06%	13.57%
	运杂费	1,356,136.93	0.58%	1,235,192.71	0.92%	9.7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53,215,421.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12,628,476.20	19.91%
2	客户二	611,025,622.37	14.97%
3	客户三	483,488,454.38	11.85%
4	客户四	318,980,160.55	7.82%
5	客户五	227,092,707.68	5.56%
合计	--	2,453,215,421.18	60.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08,267,230.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3.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6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铜陵有色及子公司	2,801,824,836.93	81.61%
2	供应商 1	231,829,807.66	6.75%
3	供应商 2	97,565,400.75	2.84%
4	供应商 3	50,471,825.81	1.47%
5	供应商 4	26,575,359.49	0.77%

合计	--	3,208,267,230.64	93.45%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铜陵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其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阴极铜。铜陵有色阴极铜品质较高，且具有地域优势，运费较低。阴极铜属于期货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公司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报价，交易价格公允。除铜陵有色外，公司与其余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62,357.35	4,706,710.94	37.30%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利润水平较高，效益较好，相应职工的绩效奖金较高。
管理费用	35,234,816.98	25,548,878.37	37.91%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利润水平较高，效益较好，相应职工的绩效和管理层兑现奖金较高。
财务费用	65,173,016.66	42,058,875.89	54.96%	铜价上涨过快，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研发费用	78,772,143.47	48,542,741.91	62.27%	对锂电铜箔的研发投入增加和研发辅材价格上涨。
合计	185,642,334.46	120,857,207.11	53.6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电解铜箔企业高效电源技术研究	研究开发具有"削峰填谷"和"光伏发电"功能的新型高效电源系统	项目已完成	研制集成光伏发电、储能电池充放电、电解电源等三个功能单元的新型电解电源系统，实现高效直流变换，单个模块的电能转换效率>90%。	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电子铜箔电沉积机理及工艺技术、关键控制系统综合性研究	1、研究揭示铜箔电沉积机理；2、开发新型铜箔表面处理工艺技术；3、自主开发锂电箔一体机张力控制系统。	项目已完成，实现产业化	1、通过建立模型和图表等形式，阐明铜的电沉积过程机理及不同条件因素对铜电沉积和产品物理性能的影响；2、研究开发铜箔表面瘤化、阻挡层处理技术及表面处理用偶联剂技术；3、实现设备收卷张力闭环控制，提高张力控制精度、稳定度。	1、电沉积机理研究为后期添加剂及工艺技术开发提供了理论支持；2、开发的新型表面处理工艺将提高铜箔的耐热性及剥离强度等关键性能；3、开发的张力控制系统将显著提升极薄铜箔的生产效率性及产品质量。
锂电池用 4.5μm 双面光电子铜箔新产品开发及大电流	1、开发 4.5μm 双面光电子铜箔新产品；2、开发大电流电沉积技术，实现 6μm 和 8μm 铜箔生产	项目已完成，实现产业化	1、研发 4.5μm 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制备工艺，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并实现产业化；2、提高大电流生产条件下 6μm、8μm 铜箔表面粗糙度、延伸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高端锂电池铜箔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升

电沉积技术研究	工艺升级。		率及抗拉强度等性能的均一性，显著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及成品率。	级换代。
电子铜箔抗腐蚀、耐高温表面阻挡镀层处理工艺研究	开发具有抗腐蚀性、耐高温性能的铜箔阻挡层处理新工艺	项目已完成，技术实现产业化	开发的抗腐蚀、耐高温表面阻挡镀层处理工艺应用后，解决了传统工艺处理后表面镀层因耐热性和耐腐蚀差，导致铜箔剥离强度低及劣化率高等性能缺陷，产品性能满足相应技术指标及客户需求。	提升 PCB 铜箔的抗腐蚀性耐高温性能。
铜离子回收再利用装置研发	开发具有高回收率、长寿命、全自动化和低成本运行的铜离子回收装置及工艺	项目已完成，技术装置实现产业化	设计纳滤系统和电渗析双系统工艺，通过电场力作用与膜选择透过性原理的结合使铜浓缩液指标达到循环要求，并解决电渗析过程中电解水和阴极析铜问题，最后设计工艺参数保持装置长期稳定运行，并无外排废水。	减少铜原料以及自来水的的使用；节约污泥处置费用；减少含铜废水的处理成本，回收了铜资源。
生箔工艺能耗的智能分析与节能管理分析技术研究	1、研究基于多模型融合的槽状态分析与辨识方法，构建数字电解槽；2、建立针对生箔工艺节能的数据库并搭建科学分析方法，实现系统能耗最小化的动态调节。	研究阶段	突破现阶段的瓶颈，同等条件下将生箔的电单耗降低 3% 以上。	提高铜箔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和能源利用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第三代 RTF 电子铜箔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第三代 RTF 电子铜箔（处理面 $Rz \leq 2.5\mu m$ ）新产品	试生产调试及工艺优化阶段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 RTF 电子铜箔（处理面 $Rz \leq 2.5\mu m$ ）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稳定，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 5G 高频高速 PCB 铜箔新产品，替代进口，占领高端 PCB 铜箔市场
第二代 HVLP 铜箔新产品开发	开发第二代 HVLP 铜箔（处理面 $Rz \leq 1.5\mu m$ ）新产品	技术研究阶段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 HVLP 铜箔的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稳定，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 5G 高频高速 PCB 铜箔新产品，替代进口，占领高端 PCB 铜箔市场。
高填料特殊树脂体系覆铜板用铜箔的开发	开发适用于高填料特殊树脂体系覆铜板的铜箔新产品	试生产调试及工艺优化阶段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填料特殊树脂体系覆铜板用铜箔的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稳定，技术指标与日系进口产品一致，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铜箔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多元化。
锂离子电池用第二代高抗拉强度极薄电子铜箔的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开发锂离子电池用第二代高抗拉强度（抗拉强度 $\geq 500MPa$ ）极薄电子铜箔新产品	技术研究阶段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用第二代高抗拉强度极薄电子铜箔的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抗拉强度 $\geq 500MPa$ ，具有优良的延伸及高温抗氧化等性能。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高端锂电池铜箔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1	72	26.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34%	6.17%	1.1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1	17	23.53%
硕士	12	6	100.00%
其他	58	49	18.3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	17	17.65%
30~40 岁	63	48	31.25%
40 岁以上	8	7	14.2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772,143.47	48,542,741.91	57,481,098.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1.97%	2.4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495,101.71	2,637,582,199.04	6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6,537,494.74	2,840,528,614.46	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7,606.97	-202,946,415.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8,128.11	1,153,049.22	65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66,439.80	53,603,930.24	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8,311.69	-52,450,881.02	4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000,000.00	879,795,000.00	1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306,274.87	629,753,887.88	4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3,725.13	250,041,112.12	-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20,324.02	-5,441,402.84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306.41	-0.02%	期货平仓损益和期货交易手续费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500.00	-0.0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549,269.98	-0.58%	存货资产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703,440.49	0.39%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512,892.58	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8,927,266.87	7.25%	42,906,942.85	1.48%	5.77%	本期经营情况较好，货币资金期末增加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	671,092,557.87	19.54%	410,954,392.01	14.14%	5.40%	铜价和加工费收入较同期增长明显，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357,463,066.79	10.41%	264,677,954.07	9.11%	1.30%	原材料阴极铜价格增长较大，相应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
固定资产	1,676,821,570.52	48.83%	1,805,220,281.72	62.11%	-13.28%	本期没有大的项目转固，减少原因系折旧计提。

在建工程	39,329,909.58	1.15%	1,467,505.40	0.05%	1.10%	2021 年度铜陵铜冠新建项目开工，当年共投入金额 3744.58 万元。
短期借款	878,998,933.45	25.60%	599,550,984.61	20.63%	4.97%	铜价上涨，资金占用增加。
合同负债	2,314,689.80	0.07%	9,192,261.78	0.32%	-0.25%	本期预收货款金额较小。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2.85%	239,440,000.00	8.24%	-5.39%	本期偿还长期借款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自建	是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7,445,759.22	37,445,759.22	募集资金	-	-	0.00	不适用	-	-
合计	--	--	--	37,445,759.22	37,445,759.22	--	--	0.00	0.00	--	--	--

注：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投入该项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铜箔	280,000,000.00	964,038,862.56	370,186,792.29	901,136,513.16	74,529,854.38	56,318,618.89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铜箔	372,800,000.00	767,817,907.11	535,346,710.33	1,286,506,667.89	109,330,066.88	82,019,948.9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在铜陵，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铜箔；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964,038,862.56元，净资产为370,186,792.29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01,136,513.16元，净利润为56,318,618.89元。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加工费增加。2021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火热，动力电池需求增长带动锂电铜箔需求量攀升，该公司产销两旺，量价齐升。

2、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在合肥，主要产品为PCB铜箔。注册资本为37,28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767,817,907.11元，净资产为535,346,710.33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86,506,667.89元，净利润为82,019,948.94元。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公司生产的PCB铜箔加工费收入增加。2021年电子工业全面复苏，对PCB铜箔的需求增加，加工费上涨明显，该公司在稳住出货量的同时逐步向高端产品市场渗透。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数字经济，厚植电子信息产业，精耕新能源产业，全力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5G用铜箔、超薄锂电箔等高端产品占比；推进新项目建设，用好超募资金，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2022年度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新基建”“碳中和”等国家战略规划带来的产业发展红利，抢抓市场机遇，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快新项目建设。确保铜陵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二期项目投产；利用超募资金助力主业发展，加快新项目规划落地，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 提高经营效益。抓住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提高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坚决提高锂电箔产品良率，提升产品毛利率。

3) 推进产品升级。紧密结合下游客户需求，着力解决制约指标提升的关键技术；聚焦新能源汽车、储能及5G市场需求，加大铜箔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组织开展RTF2铜箔、HVLP2铜箔、HVLP3

铜箔、第二代高抗拉强度极薄电子铜箔及载体铜箔的技术研发，争做行业发展的领跑者。

4) 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应收账款风险、疫情控制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多措并举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PCB行业风险

2019年起，国内外经济形势有所转变，国家开始强调通过“新基建”拉动经济增长，且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更多的PCB企业订单从国外厂商转向国内一流铜箔厂商。预计依靠5G和云计算（IDC设备）的建设拉动以及进口替代需求，我国PCB铜箔产业特别是高端铜箔产品将在未来年度实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在高端铜箔产品端发力，已成功开发RTF电子铜箔产品并于2019年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最新一代5G通讯用HVLP铜箔产品已处于客户导入阶段，产线初步具备量化生产能力。

尽管公司在高频高速电路用PCB铜箔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若未来5G商用进度放缓、进口替代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在5G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不足、新产品市场拓展低于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货、业绩增长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建设，增加RTF铜箔供应，加速5G通讯用HVLP铜箔量化生产。

2、锂电池行业风险

2016年及2017年，随着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锂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电池需求量迅速增长。在此背景下，锂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带动了锂电池铜箔需求及产能的快速增长。

公司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国内外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随着市场变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海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锂电池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主流应用的行业地位存在因技术革新或技术突破而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的可能性，最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使公司面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提升核心制造技术，提高锂电池铜箔综合成品率。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6年以来，受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影响，铜箔行业的景气度大幅回升，吸引多家企业投资建设产线，

进入铜箔生产领域。整体而言，新进入厂商技术积累及研发能力较为薄弱，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导致中低端铜箔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影响了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

随着5G通信技术的应用、新能源汽车政策更迭，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更新加速，消费者偏好变化加快，在此背景下，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批量供货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的大型铜箔企业才能在高端铜箔产品领域积累竞争优势，而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则相对较弱。

若未来行业竞争（尤其是高性能电子铜箔领域）加剧，且公司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公司存在行业地位下降、盈利下滑、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深耕电子铜箔高端市场，开发新产品、培育新客户。

4、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终端用户多为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数码产品、储能系统制造商等，对产品质量和工艺等各项指标要求严格，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

未来，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研发换代时出现延误，无法及时迎合下游行业对于产品更新换代的技术需求或无法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积极推进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工作，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自主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和水平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十分注重对技术人才的管理，对稳定研发队伍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公司将通过相关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增强凝聚力，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给予充分的尊重，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6、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还在持续，现在已经蔓延到全世界，对国内经济和全球经济都

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疫情结束时间和经济运行恢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已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和经营计划，建立正面、积极的面向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沟通机制，建立目标一致、步调一致的内部协同和快速反应机制，稳定供应链，稳定内部员工和外部合作伙伴，努力满足客户新需求，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并对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现公司董事会共有9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参加董事会和参加

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为信息披露报纸，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五）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经验，针对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独立董事，且须具备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六）利益相关方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等各方利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限清晰，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具备资产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具备人员独立性。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并独立承担相

应责任及风险。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	本期减持股份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

							(股)	数量 (股)	数量 (股)	(股)	(股)	的原因
丁士启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甘国庆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陆冰沪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陈四新	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李晨	董事	现任	男	32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郑小伟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男	39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於恒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丁新民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张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姚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赵金敏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田军	监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印大维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王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陈茁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丁士启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铜冠党委书记、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铜冠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经理，合肥铜冠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有色集团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铜冠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铜冠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铜冠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铜陵有色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铜冠矿建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长。

甘国庆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铜陵有色经营贸易分公司（商务部）高级职员、副经理（副部长），铜陵有色上海投资贸易公司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14年6月起主持工作）、合肥铜冠经理，2017年2月起任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董事、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执行董事、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执行董事，铜陵铜冠执行董事。

陆冰沪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化工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9年4月至2008年4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材厂厂长助理、铜材公司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合肥铜冠制造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委员、副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铜冠有限党委书记、副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铜冠有限党委书记、副经理，兼安徽省铜基电子材料及加工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陈四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铜陵有色国际贸易分公司风控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铜陵有色经贸分公司副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铜陵有色经贸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4月至今，任铜陵有色

经贸分公司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

李晨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

郑小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合肥铜冠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合肥铜冠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於恒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丁新民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1982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安徽省冶金工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师；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任铜陵财金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教师；2003年2月至2020年1月，任铜陵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张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2012年在中南大学和澳大利亚迪肯大学（2010年度国家公派留学）进行研究生学习，获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法国格勒诺布尔综合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副研究员，副高级职称，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30余篇SCI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主持两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姚兵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有色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铜陵有色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金敏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3月至1992年3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上引车间熔铸工；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上引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销售科科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厂长助理；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副厂长；2009年2月至2012

年8月任合肥铜冠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商务部部长、营销总监；2012年8月至2017年7月任铜冠铜箔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田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电线电缆厂电气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今，于有色集团先后担任法律事务中心法律顾问、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担任铜冠矿建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甘国庆先生，详见本章“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陆冰沪先生，详见本章“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印大维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3月至2004年6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线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正科）；2004年6月至2009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铜线杆项目及铜箔项目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合肥铜冠商务部销售科长、铜冠有限商务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铜冠有限党委委员、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

王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技术员、设备管理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合肥铜冠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铜冠有限1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有限工场场长；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铜冠有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

陈茁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铜陵有色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关系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铜陵有色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铜陵有色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关系管理科科长；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士启	铜陵有色	董事	2017年03月28日	2023年05月13日	否
丁士启	铜冠矿建	董事长	2019年07月30日		否
丁士启	有色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07月30日		是
陈四新	有色集团	中层管理			是
陈四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四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姚兵	铜冠冶化	党委书记、副经理			是
姚兵	铜冠矿建	董事			否
田军	有色集团	副部长			是
田军	铜冠矿建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晨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究院副院长			
李晨	国轩高科	高级副总裁			
李晨	国轩高科工研总院	副院长			
李晨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25日		否
於恒强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是
於恒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於恒强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於恒强	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於恒强	安徽大学	副教授			是
张真	合肥工业大学	教师			是
张真	合肥炯创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299.6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士启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0	是
甘国庆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5.69	否
陆冰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53.69	否
陈四新	董事	男	56	现任	0	是
李晨	董事	男	32	现任	0	是
郑小伟	职工代表董事	男	39	现任	22.38	否
於恒强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5	否
丁新民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7.5	否
张真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7.5	否
姚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0	是
田军	监事	男	51	现任	0	是

赵金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现任	38.8	否
印大维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8.98	否
王同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8.84	否
陈茁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28.72	否
合计	--	--	--	--	299.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2021年0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	2021年0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	2021年0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2021年0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	2021年07月23日		
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	2021年0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02日		
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3日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士启	8	8	0	0	0	否	4
甘国庆	8	8	0	0	0	否	4
陆冰沪	8	8	0	0	0	否	4
陈四新	8	8	0	0	0	否	4
李晨	8	4	4	0	0	否	4
郑小伟	8	8	0	0	0	否	4
於恒强	8	4	4	0	0	否	4
丁新民	8	4	4	0	0	否	4
张真	8	4	4	0	0	否	4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丁新民、於恒强、陈四新	5	2021年02月24日	1、审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审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审工作总结》3、审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2021年04月16日	1、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审阅2021年1-3月财务报告	同意		
			2021年08月09日	1、审议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审阅2018年至2021年6月财务报告 3、审议截止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1年11月2日	审阅2021年1-9月财务报告	同意		
			2021年12月10日	1、审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审工作计划》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真、丁新民、陈四新	1	2021年04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0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59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39
合计	1,2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3
本科	145
专科	516
专科以下	556
合计	1,240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分配机制。工资总额实行预算制，根据组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实行“月度滚动预考核，年度总结算”的方式，在考核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根据考核结果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对于管理人员，主要加强战略思维能力、管理能力及政治素质的培训力

度，通过外出考察学习、参加技术管理培训研讨等方式来提升管理者的战略思维能力和管理协调能力。针对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加强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一方面通过网上学习继续教育课程，提升技术理论知识；另一方面，通过与同行、相关专业人员的交流学习，参加相关的技术交流会等方式了解新技术、学习新工艺；开阔技术人员的视野、提高新技术应用能力。生产员工，主要通过老带新、专业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形式提高员工的业务实操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29,015,54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4,352,331.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4,352,331.60
可分配利润（元）	234,329,288.0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829,015,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352,33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构建“以内部环境为重要基础、以风险评估为重要环节、以控制活动为重要手段、以信息与沟通为重要条件、以内部监督为重要保证”相互联系、彼此促进的五要素内部控制框架。经营层针对战略、财务、合规性、资产安全等多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形成风险数据库，列明公司面临的各种主要风险，采用定量或定性的方法对风险进行分析，制定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承受的应对策略，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的要求，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关注要点，从资金营运、筹资、投资、采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工程项目、委外加工、研究与开发、担保、财务报告等方面设计关键控制实施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包括：</p> <p>(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p> <p>(2)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p> <p>(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企业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p> <p>(4) 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p> <p>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包括：</p> <p>(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p> <p>(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p> <p>(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重要缺陷包括：</p> <p>(1)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p> <p>(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p> <p>(3)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p> <p>(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p> <p>(5) 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p> <p>(6) 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p> <p>(7)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p>

		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p> <p>(1) 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 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p> <p>(1) 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 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p> <p>(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p> <p>(1) 经济损失\geq资产总额的 1%； (2) 经济损失\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 经济损失\g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p> <p>(1) 资产总额的 0.5%\leq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 利润总额的 3%\leq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p> <p>(1) 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2) 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3) 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铜冠铜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硫酸雾	连续排放	4	酸雾塔排口	2.2mg/m ³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30mg/m ³)	2.193 吨	/	无
	COD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23mg/L	西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00mg/L)	4.14 吨	18.43 吨/年	无
	铜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1mg/L	GB21900-2008 表二标准(≤0.5mg/L)	0.019 吨	0.0924 吨/年	无
	锌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055mg/L	GB21900-2008 表二标准 (≤1.5mg/L)	0.011 吨	0.0212 吨/年	无
	铬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31mg/L	GB21900-2008 表二标准 (≤1.0mg/L)	0.0013 吨	0.002 吨/年	无
	镍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01mg/L	GB21900-2008 表二标准 (≤0.5mg/L)	0.000469 吨	0.0026 吨/年	无
	六价铬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01mg/L	GB3838-2002 (≤0.05mg/L)	0.00017 吨	0.0014 吨/年	无
	PH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7.3	西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	/	无
	硫酸雾	连续排放	10	硫酸雾排口	0.3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二级标准	3.012 吨	无	无
	二甲苯	间歇排放	16	漆包机废气排口	0.39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二级标准	2.436 吨	无	无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1	漆包机冷却废气排口	7.9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248 吨	22.1184 吨/年	无
	COD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40mg/L	33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	10.963 吨	198 吨/年	无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铜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0.076493 吨	无	无
	锌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1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0.160723 吨	无	无
	铬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7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2	0.003447 吨	0.09 吨/年	无
	镍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5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2	0.002848 吨	0.06 吨/年	无
	六价铬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04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2	0.001436 吨	0.03 吨/年	无
	PH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6.53	6-9	/	/	无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雾	连续排放	12	各工场	1.279m ³ /g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45mg/m ³	2.003 吨	/	无
	COD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21.083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30mg/L	14.917 吨	825 吨/年	无
	铜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171m 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2.0mg/L	0.154279 吨	/	无
	锌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091m 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0mg/L	0.108338 吨	/	无
	铬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131m 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0mg/L	0.027174 吨	2.5 吨/年	无
	镍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5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0.5mg/L	0.006383 吨	1.25 吨/年	无
	六价铬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06m 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0.2mg/L	0.000972 吨	0.5 吨/年	无
PH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7.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6-9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优化升级步伐继续加快，不断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相继完成铜陵铜冠铜回收项目和沉淀池斜板改

造项目、铜冠铜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及合肥铜冠废气催化燃烧装置升级并投入使用，对重要环保设施部位增加视频监控，确保环保设施 100%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报批环评报告书，并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及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公司二期二段项目于2021年1月27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按照国家、省、市对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达标排放。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管理
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341700MA2N8LN173001V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	重点
2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是	913401007981499548001W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	重点
3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是	91340700MA2NH25G2R001V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2日	重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确保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得到有效及时处置。2021年度三地公司没有发生一起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四个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没有发生一次环境责任事故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没有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完成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任务。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排污特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要求，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审核后，按照方案要求定期监测并对外公开数据，并按要求编制《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对外进行信息公开。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 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均在安徽省环境厅、池州市、铜陵市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上公开；

(2) 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在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开；

(3) 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环保部门在线联网，并接受政府环保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核查；

(4) 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 2020 年度安徽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池州、铜陵、合肥三地公司均获得环保诚信等级（绿牌）；

(5) 2021年度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环保达标排放，自行监测完成率100%，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100%。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合肥公司一二工场对生箔D、E列共18台生箔机电源进行改造，用更加节能的同步开关电源替代；造液工段将循环泵全部改成变频器控制，并增加控制模块和程序，根据液温控制电机运行频率；溶铜工段将硅藻土泵改成变频控制，通过调节频率控制流量，改造后流量控制更加精确。通过一系列改造后大大节约了用电量。

(2) 池州公司三四工场完成了工艺冷却系统的改造工作，通过选用换热面积更大的板换，有效提高换热效率，降低冷冻机负荷，节约了用电量；另外对溶铜罐进行重新布料，提高溶铜速率，节约了蒸汽使用量；五六工场完成ML列铜浓度自动控制改造，实现了喷淋泵、循环泵和硅藻土泵的变频控制，节约了能源消耗。

(3) 铜陵公司九十工场完成废箔溶解处理改造项目，通过新增高效溶铜罐，通过循环泵实现高效溶铜罐与尾液槽之间自循环，实现废箔溶解新途径，降低蒸汽消耗，大大节约了蒸汽使用量。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发布的社会责任情况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发布的社会责任情况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	股份锁定承诺	备注 1	2022 年 1 月 27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有色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备注 2	2022 年 1 月 27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合肥国轩	股份锁定承诺	备注 3	2022 年 1 月 27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铜陵有色	股份减持承诺	备注 4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有色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备注 5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冠铜箔	股份回购承诺	备注 6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股份回购承诺	备注 7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陵有色、有色控股、铜冠铜箔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关事项承诺	备注 8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冠铜箔	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备注 9	2022 年 1 月 27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铜冠铜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0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1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2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冠铜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13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14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冠铜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5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6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7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冠铜箔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18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19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0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合肥国轩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1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就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铜陵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或提议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铜冠铜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铜陵有色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或提议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铜冠铜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铜陵有色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确保其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3：公司股东合肥国轩就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及铜冠铜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4：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就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铜陵有色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铜陵有色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铜冠铜箔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及铜冠铜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铜陵有色拟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股票，本公司确保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确保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铜冠铜箔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铜陵有色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确保其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及铜冠铜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6：铜冠铜箔就股份的回购事宜承诺：

1、铜冠铜箔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铜冠铜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铜冠铜箔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铜冠铜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3、如铜冠铜箔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铜冠铜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备注 7：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及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股份的回购事宜承诺：

1、本公司保证铜冠铜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铜冠铜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铜冠铜箔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3、如铜冠铜箔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备注 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公司董事丁士启、甘国庆、陆冰沪、陈四新、郑小伟、李晨、於恒强、丁新民、张真、公司监事姚兵、赵金敏、田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印大维、王同、陈苗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关事项承诺：

一、铜冠铜箔承诺

1、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铜冠铜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铜冠铜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铜冠铜箔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铜冠铜箔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铜冠铜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铜冠铜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铜陵有色和有色集团承诺

1、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铜冠铜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铜冠铜箔控股股东地位促成铜冠铜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铜冠铜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金额依据铜冠铜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停止从铜冠铜箔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9：公司就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股票价格作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按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述规则：

- ①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10%；
- ③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述规则：

- ①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铜冠铜箔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60%；
- ④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

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触发启动条件后，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

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适用）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因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备注 10：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3、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备注 11：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铜冠铜箔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铜冠铜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铜冠铜箔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铜冠铜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2：公司董事丁士启、甘国庆、陆冰沪、陈四新、郑小伟、李晨、於恒强、丁新民、张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印大维、王同、陈茁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铜冠铜箔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铜冠铜箔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铜冠铜箔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铜冠铜箔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铜冠铜箔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铜冠铜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铜冠铜箔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3：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电解铜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主营业务。

备注 14：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企业形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铜冠铜箔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铜冠铜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尽力促成铜冠铜箔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铜冠铜箔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铜冠铜箔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铜冠铜箔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铜冠铜箔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备注 1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

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备注 16：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铜冠铜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铜冠铜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铜冠铜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果铜冠铜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铜冠铜箔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铜冠铜箔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优先保障铜冠铜箔的阴极铜供应，优先保障其生产所需；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铜冠铜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铜冠铜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铜冠铜箔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铜冠铜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铜冠铜箔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铜冠铜箔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备注 17：公司董事丁士启、甘国庆、陆冰沪、陈四新、郑小伟、李晨、於恒强、丁新民、张真、公司监事姚兵、赵金敏、田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印大维、王同、陈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铜冠铜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铜冠铜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铜冠铜箔《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

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铜冠铜箔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铜冠铜箔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 18：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铜冠铜箔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适用）；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铜冠铜箔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9：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铜冠铜箔股份（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铜冠铜箔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铜冠铜箔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铜冠铜箔指定账户；

4、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铜冠铜箔、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铜冠铜箔说明原因，并由铜冠铜箔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备注 20：公司董事丁士启、甘国庆、陆冰沪、陈四新、郑小伟、李晨、於恒强、丁新民、张真、公司监事姚兵、赵金敏、田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印大维、王同、陈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届时如本人持有铜冠铜箔股份，则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如适用）；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暂

不从铜冠铜箔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适用）；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铜冠铜箔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铜冠铜箔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铜冠铜箔说明原因，并由铜冠铜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备注 21：公司股东合肥国轩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铜冠铜箔股份（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铜冠铜箔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铜冠铜箔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铜冠铜箔指定账户；

4、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铜冠铜箔、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铜冠铜箔说明原因，并由铜冠铜箔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勇、毛邦威、彭东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度共支付上市辅导及保荐费用200万元，2021年度未支付有关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铜陵有色	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阴极铜、蒸汽、水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69,567.41		290,8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铜丝采购	铜丝、加工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815.88		4,5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李晨及其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锂电箱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8,847.25		8,000	是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废箔、废漆包线、溢料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529.59		1,8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	同受间接控股	向关联方销售	废箔	市场价	市场价	621.11		625	否	银行转	公允价		

(池州)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	产品、商品		格	格					账	格		
铜陵有色	母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44.53		25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设备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826.29		10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合计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09.75	168,817.36	169,186.11	141
----------------	------------	--	--	--------	------------	------------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000.00		5,000.00	0

注：2021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系公司票据贴现发生的存款，到账后已及时将贴现金额转出。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768.08万元，主要系募投资项目厂房建设服务，该交易通过公开招标而形成，公司已履行相关流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1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铜陵铜冠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报告期内已开工建设，建设期为21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期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准备等各项工作。通过新

增高精度电子铜箔生产 基地、增加生产设备等扩大公司PCB铜箔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PCB铜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抓住市场机遇的同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子公司合肥铜冠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主要系一方面，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且长期持续，对项目所需核心设备的选型与采购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正在加紧建设中，需要大量人员参与，根据防疫政策要求，人员流动受限，不便于公司抽调人员异地参与技术中心项目建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761,658	100.00%						621,761,658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00	96.50%						600,000,000	96.50%
3、其他内资持股	21,761,658	3.50%						21,761,658	3.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21,761,658	100.00%						621,761,6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50%	600,000,000	0	600,000,000	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1,761,658	0	21,761,6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1992 年 11 月 12 日	913407001489736421	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及热电联产蒸汽与电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副产品的销售（限动力厂经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

				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固体矿产勘查（丙级），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铁精砂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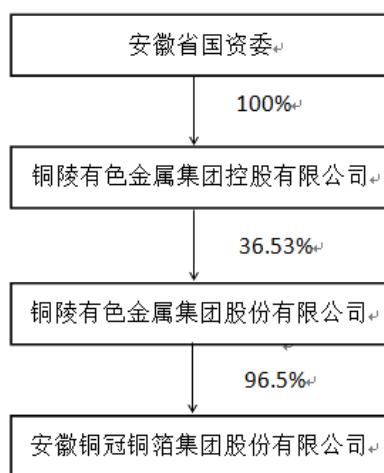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中	2004年5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068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勇、毛邦威、彭东梅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927,266.87	42,906,94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99,250.00	
应收票据	99,289,529.24	43,568,785.84
应收账款	671,092,557.87	410,954,392.01
应收款项融资	70,153,711.81	112,142,534.17
预付款项	42,804,045.08	2,175,92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25,608.34	5,521,709.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7,463,066.79	264,677,954.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61,785.77	46,615,117.16
流动资产合计	1,535,016,821.77	928,563,35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6,821,570.52	1,805,220,281.72
在建工程	39,329,909.58	1,467,50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4,751,991.86	117,387,81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58,160.18	50,689,22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5,563.00	3,233,7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067,195.14	1,977,998,617.89
资产总计	3,434,084,016.91	2,906,561,97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998,933.45	599,550,984.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50,25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4,805,067.50	94,853,058.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14,689.80	9,192,26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786.81	7,432,415.73
应交税费	46,457,981.25	20,785,809.04
其他应付款	15,261,045.69	11,971,11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0	38,5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909.67	1,230,758.34
流动负债合计	1,137,962,414.17	834,826,65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239,4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467,088.78	125,549,45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8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26,976.28	364,989,454.85
负债合计	1,358,489,390.45	1,199,816,10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1,761,658.00	621,761,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814,952.38	947,814,95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8,850.00	-936,7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18,157.49	6,623,91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191,008.59	131,482,08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594,626.46	1,706,745,868.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594,626.46	1,706,745,8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4,084,016.91	2,906,561,973.60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041,711.35	21,012,80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99,250.00	
应收票据	25,017,577.08	25,209,445.13
应收账款	383,195,067.25	282,223,744.99
应收款项融资	53,716,188.79	74,054,958.99
预付款项	29,363,749.36	143,625.20
其他应收款	7,347,741.59	24,550.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2,058,490.28	147,846,81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8,121.16	3,093,412.50
流动资产合计	852,507,896.86	553,609,35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4,735,864.97	754,735,86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0,672,197.52	1,010,548,236.65
在建工程	1,725,276.89	772,83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777,249.36	38,858,62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1,007.92	10,996,50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300.00	1,61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198,896.66	1,817,529,373.96
资产总计	2,599,706,793.52	2,371,138,72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485,530.56	250,436,31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086,999.11	157,014,138.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1,348.61	544,519.01
应付职工薪酬	6,786,137.07	4,044,629.22
应交税费	28,952,325.59	8,875,649.38
其他应付款	8,640,862.76	6,229,839.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38,5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375.32	70,787.47
流动负债合计	556,676,579.02	465,775,88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189,4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73,338.19	19,477,08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8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33,225.69	208,917,085.39
负债合计	674,909,804.71	674,692,96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1,761,658.00	621,761,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2,260,605.24	1,042,260,60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8,8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36,587.55	3,242,349.85

未分配利润	234,329,288.02	29,181,14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796,988.81	1,696,445,76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9,706,793.52	2,371,138,729.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1,616,147.98	2,460,005,190.02
其中：营业收入	4,081,616,147.98	2,460,005,19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8,133,861.73	2,384,009,996.15
其中：营业成本	3,442,682,058.78	2,250,190,854.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809,468.49	12,961,934.64
销售费用	6,462,357.35	4,706,710.94
管理费用	35,234,816.98	25,548,878.37
研发费用	78,772,143.47	48,542,741.91
财务费用	65,173,016.66	42,058,875.89
其中：利息费用	65,880,223.71	42,663,221.23
利息收入	610,866.88	605,735.95
加：其他收益	21,979,861.66	17,854,29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06.41	-198,46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00.00	-1,2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20,837.73	-3,992,21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9,269.98	-5,658,16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22.41	18,71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208,556.20	84,018,117.73
加：营业外收入	1,703,440.49	1,24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2,892.58	946,84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399,104.11	84,313,169.01
减：所得税费用	72,895,945.96	12,119,31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03,158.15	72,193,853.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03,158.15	72,193,853.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03,158.15	71,713,126.38
2.少数股东损益		480,72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5,600.00	-936,7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5,600.00	-936,7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5,600.00	-936,75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45,600.00	-936,75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848,758.15	71,257,1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48,758.15	70,776,37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726.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12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5,969,667.88	1,548,013,096.55

减：营业成本	2,126,141,262.03	1,421,327,926.91
税金及附加	10,937,397.21	6,069,440.18
销售费用	2,778,798.74	2,059,279.44
管理费用	16,627,439.98	13,950,305.36
研发费用	76,063,862.72	47,325,404.80
财务费用	35,799,106.99	19,469,989.17
其中：利息费用	36,284,998.54	19,901,768.37
利息收入	354,317.69	284,053.35
加：其他收益	5,654,356.47	7,888,49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4,288.55	-4,760,61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852.91	-1,554,64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22.41	18,71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10,736.87	39,402,698.13
加：营业外收入	1,620,751.57	1,20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6,587.28	935,38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94,901.16	39,667,811.00
减：所得税费用	27,452,524.20	1,110,81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42,376.96	38,556,99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42,376.96	38,556,991.2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85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85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8,85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351,226.96	38,556,991.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7,441,412.64	2,601,591,54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3,689.07	35,990,6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495,101.71	2,637,582,19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0,944,447.94	2,633,674,66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66,602.62	100,758,18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15,676.75	54,590,81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74,710,767.43	51,504,943.09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6,537,494.74	2,840,528,6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7,606.97	-202,946,4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50.00	-187,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5,011.23	734,51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66.88	605,73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8,128.11	1,153,04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44,883.39	53,592,66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56.41	11,261.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66,439.80	53,603,9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8,311.69	-52,450,8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00	8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000,000.00	879,7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2,000,000.00	5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32,274.87	41,753,88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2,874,000.00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306,274.87	629,753,88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3,725.13	250,041,11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303.61	-85,21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20,324.02	-5,441,40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06,942.85	48,348,34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27,266.87	42,906,942.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018,396.68	1,577,049,47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620.44	13,820,20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312,017.12	1,590,869,67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938,952.96	1,544,787,22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23,188.95	49,560,45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74,026.60	16,103,23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25,919.55	42,178,75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862,088.06	1,652,629,6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9,929.06	-61,759,98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3,002.06	734,51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17.69	284,05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569.75	1,018,56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1,971.26	37,963,32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7.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4,649.12	37,963,3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079.37	-36,944,75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000,000.00	4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00,000.00	481,7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000,000.00	3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35,786.03	21,958,13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09,786.03	387,958,1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0,213.97	93,836,86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154.62	-20,59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28,909.04	-4,888,47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2,802.31	25,901,27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41,711.35	21,012,802.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761,658.00				947,814,952.38		-936,750.00		6,623,919.79		131,482,088.14		1,706,745,868.31	1,706,745,86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761,658.00				947,814,952.38		-936,750.00		6,623,919.79		131,482,088.14		1,706,745,868.31	1,706,745,86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600.00		22,794,237.70		344,708,920.45		368,848,758.15	368,848,75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5,600.00				367,503,158.15		368,848,758.15	368,848,75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794,237.70		-22,794,23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4,237.70		-22,794,237.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761,658.00				947,814,952.38		408,850.00		29,418,157.49		476,191,008.59		2,075,594,626.46		2,075,594,626.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610,860,000.00				53,243,485.24		315,640,794.58		1,579,744,279.82	48,949,485.27	1,628,693,76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610,860,000.00				53,243,485.24		315,640,794.58		1,579,744,279.82	48,949,485.27	1,628,693,765.09

	000.00				0.00				24		8		279.82	27	6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61,658.00				336,954,952.38				-46,619,565.45		-184,158,706.44		127,001,588.49	-48,949,485.27	78,052,10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13,126.38		70,776,376.38	480,726.84	71,257,10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61,658.00				81,108,342.00								102,870,000.00		102,8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761,658.00				81,108,342.00								102,870,000.00		102,8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5,699.13		-3,855,69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5,699.13		-3,855,69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302,491,39				-50,475,264.		-252,016,133.				

内部结转				8.27			58		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02,491,398.27			-50,475,264.58		-252,016,133.6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644,787.89							-46,644,787.89	-49,430,212.11	-96,07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761,658.00			947,814,952.38		-936,750.00	6,623,919.79		131,482,088.14		1,706,745,868.31		1,706,745,868.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761,658.00				1,042,260,605.24				3,242,349.85	29,181,148.76		1,696,445,76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761,658.00				1,042,260,605.24				3,242,349.85	29,181,148.76		1,696,445,7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850.00		22,794,237.70	205,148,139.26		228,351,22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850.00			227,942,376.96		228,351,22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794,237.70	-22,794,23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4,237.70	-22,794,237.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761,658.00				1,042,260,605.24		408,850.00		26,036,587.55	234,329,288.02		1,924,796,988.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658,660,864.97				49,861,915.30	246,495,990.31		1,555,018,77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658,660,864.97				49,861,915.30	246,495,990.31		1,555,018,77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1,761,658.00				383,599,740.27				-46,619,565.45	-217,314,841.55		141,426,991.27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56,991.27		38,556,991.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61,658.00				81,108,342.00							102,8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761,658.00				81,108,342.00							102,8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55,699.13	-3,855,69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5,699.13	-3,855,699.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2,491,398.276				-50,475,264.58	-252,016,133.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302,491,398.27				-50,475,264.58	-252,016,133.6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761,658.0 0				1,042,260,605.24				3,242,349.85	29,181,148.76		1,696,445,761.85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铜冠铜箔”），是由原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76.165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MA2N8LN173。

2010 年 10 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出资 35,000.00 万元，设立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铜金健验（2010）第 1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颁发注册号为 341700000025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21 日，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铜陵有色以货币资金对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5,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铜华诚验字（2014）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换发注册号为 341700000025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20 日，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176.165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认缴。

2020 年 6 月 19 日，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65,494.691543 万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204,060.07 万元。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2,176.1658 万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62,176.165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铜陵有色	600,000,000.00	96.5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1,761,658.00	3.50
合计	621,761,658.00	100.00

公司的经营地址：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材、铜合金、电磁线、电线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合肥铜冠	100.00%	—
2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铜陵铜箔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

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

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

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不计提坏账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0	5	4.75-6.79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要求存在两种模式：

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待客户实际领用后，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②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

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

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 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

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

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25%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2021 年度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51.70	2,940.12
银行存款	248,926,315.17	42,904,002.7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48,927,266.87	42,906,942.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情况较好，货币资金期末增加金额较大。

2.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期货合约	399,250.00	—

衍生金融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防止铜价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末期货持仓浮动盈利，相应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9,289,529.24	—	99,289,529.24	43,568,785.84	—	43,568,785.8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99,289,529.24	—	99,289,529.24	43,568,785.84	—	43,568,785.84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72,896.8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00,072,896.87	—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89,529.24	100.00	—	—	99,289,529.24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99,289,529.24	100.00	—	—	99,289,529.24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9,289,529.24	100.00	—	—	99,289,529.24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68,785.84	100.00	—	—	43,568,785.84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43,568,785.84	100.00	—	—	43,568,785.84
合计	43,568,785.84	100.00	—	—	43,568,785.8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③ 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 应收票据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127.8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情况较好，销售额增加，相应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6,413,218.81	431,868,994.04
1 至 2 年	—	753,675.20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36,712.78
4 至 5 年	36,712.78	1,080.00
5 年以上	2,206,854.18	2,206,854.18
小计	708,656,785.77	434,867,316.20
减：坏账准备	37,564,227.90	23,912,924.19
合计	671,092,557.87	410,954,392.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3,566.96	0.32	2,243,566.96	100.00	—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17	1,239,194.94	100.00	—
2.中电电气(南京)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573,386.28	0.08	573,386.28	100.00	—
3.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94,272.96	0.06	394,272.96	100.00	—
4.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1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413,218.81	99.68	35,320,660.94	5.00	671,092,557.87
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706,413,218.81	99.68	35,320,660.94	5.00	671,092,557.87
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708,656,785.77	100.00	37,564,227.90	5.30	671,092,557.87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3,566.96	0.52	2,243,566.96	100.00	—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29	1,239,194.94	100.00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3,566.96	0.52	2,243,566.96	100.00	—
2.中电电气(南京)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573,386.28	0.13	573,386.28	100.00	—
3.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94,272.96	0.09	394,272.96	100.00	—
4.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1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623,749.24	99.48	21,669,357.23	5.01	410,954,392.01
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432,623,749.24	99.48	21,669,357.23	5.01	410,954,392.01
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434,867,316.20	100.00	23,912,924.19	5.50	410,954,392.0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1,239,194.94	100.00	客户经营情况不理想
2.中电电气(南京)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573,386.28	573,386.28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
3.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94,272.96	394,272.96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
4.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36,712.78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2,243,566.96	2,243,566.96	100.00	

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6,413,218.81	35,320,660.94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06,413,218.81	35,320,660.94	5.00

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912,924.19	13,651,303.71	—	—	37,564,227.90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3,741,227.46	41.45	14,687,061.37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75,590,288.05	10.67	3,779,514.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74,030,133.00	10.45	3,701,506.6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	72,209,384.65	10.19	3,610,469.23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4	50,688,545.19	7.15	2,534,427.26
合计	566,259,578.35	79.91	28,312,978.91

注：公司将主要客户按照关联关系汇总列示，汇总客户如下：

*1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62.9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情况较好，销售额增加，相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70,153,711.81	112,142,534.17
应收账款	—	—
合计	70,153,711.81	112,142,534.17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0,153,711.81	—	—	
1.商业承兑汇票	—	—	—	
2.银行承兑汇票	70,153,711.81	—	—	
合计	70,153,711.81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2,142,534.17	—	—	
1.商业承兑汇票	—	—	—	
2.银行承兑汇票	112,142,534.17	—	—	
合计	112,142,534.17	—	—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	—	—	—	—

(4)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49,934.78	—
商业承兑汇票	—	—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1,260,049,934.78	—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下降 37.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金额较大。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99,692.38	99.99	2,173,354.75	99.88
1 至 2 年	4,352.70	0.01	2,565.49	0.12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2,804,045.08	100.00	2,175,920.24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51,323.69	98.01
苏州希卡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0.92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555.75	0.32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97,267.00	0.23
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	87,500.00	0.20
合 计	42,664,646.44	99.68

(3)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铜价上涨，公司预付铜陵有色原料款增加较大。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125,608.34	5,521,709.37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125,608.34	5,521,709.3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75,071.34	5,440,138.35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3,000.00
3 至 4 年	3,000.00	161,00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500.00
小计	8,178,071.34	5,604,638.35
减：坏账准备	52,463.00	82,928.98
合计	8,125,608.34	5,521,709.3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7,155,811.47	5,419,558.83
押金、保证金	925,352.17	164,500.00
其他	96,907.70	20,579.52
小计	8,178,071.34	5,604,638.35
减：坏账准备	52,463.00	82,928.98
合计	8,125,608.34	5,521,709.3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178,071.34	52,463.00	8,125,608.3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178,071.34	52,463.00	8,125,608.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8,071.34	0.64	52,463.00	8,125,608.34	
1.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7,155,811.47	—	—	7,155,811.47	
2.应收其他款项	1,022,259.87	5.13	52,463.00	969,796.87	
合计	8,178,071.34	0.64	52,463.00	8,125,608.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04,638.35	82,928.98	5,521,709.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604,638.35	82,928.98	5,521,709.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4,638.35	1.48	82,928.98	5,521,709.37	
1.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5,419,558.83	—	—	5,419,558.83	
2.应收其他款项	185,079.52	44.81	82,928.98	102,150.54	
合计	5,604,638.35	1.48	82,928.98	5,521,709.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928.98	-30,465.98	—	—	52,463.00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155,811.47	1年以内	87.50	—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证金	719,352.17	1年以内	8.80	35,967.6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45	10,0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	94,875.99	1年以内	1.16	4,743.80
合肥神气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1年以内	0.04	150.00
合计		8,173,039.63		99.95	50,861.41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45.92%，主要原因是期货保证金增加较大。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1,197.87	—	5,611,197.87	8,625,856.16	—	8,625,856.16
委托加工物资	6,059,771.02	—	6,059,771.02	131,720.52	—	131,720.52
在产品	242,340,832.10	299,380.64	242,041,451.46	165,469,414.06	126,308.45	165,343,105.61
库存商品	104,046,400.07	295,753.63	103,750,646.44	92,571,871.02	1,994,599.24	90,577,271.78
合计	358,058,201.06	595,134.27	357,463,066.79	266,798,861.76	2,120,907.69	264,677,954.07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126,308.45	—	126,308.45	299,380.64	—	126,308.45	—	299,380.64
库存商品	1,994,599.24	—	1,994,599.24	696,036.43	—	2,394,882.04	—	295,753.63
合计	2,120,907.69	—	2,120,907.69	995,417.07	—	2,521,190.49	—	595,134.27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存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34.21%，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阴极铜价格增长较大，相应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1,621,785.77	42,970,131.12
上市发行费用	5,140,000.00	2,266,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304,104.44
待认证进项税	—	74,881.60
合计	36,761,785.77	46,615,117.16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76,821,570.52	1,805,220,281.7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76,821,570.52	1,805,220,281.7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0,222,249.72	2,200,154,103.65	48,019,589.84	13,981,853.91	13,097,087.28	2,685,474,88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243,497.08	10,852,092.77	3,147,731.90	487,660.09	1,731,835.69	17,462,817.53
（1）购置	—	4,878,096.12	2,555,539.77	191,723.36	1,686,312.10	9,311,671.35
（2）在建工程转入	1,243,497.08	5,973,996.65	592,192.13	295,936.73	45,523.59	8,151,146.18
（3）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26,738.05	—	—	492,307.69	—	1,019,045.74
（1）处置或报废	526,738.05	—	—	492,307.69	—	1,019,045.74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0,939,008.75	2,211,006,196.42	51,167,321.74	13,977,206.31	14,828,922.97	2,701,918,656.19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63,507,627.44	778,842,753.33	20,561,600.23	7,444,017.41	9,206,648.41	879,562,646.8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3,990.68	126,336,685.82	4,763,003.43	1,320,440.83	1,158,021.29	143,802,142.05
（1）计提	10,223,990.68	126,336,685.82	4,763,003.43	1,320,440.83	1,158,021.29	143,802,142.05
（2）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465.06	—	—	265,896.18	—	326,361.24
（1）处置或报废	60,465.06	—	—	265,896.18	—	326,361.24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671,153.06	905,179,439.15	25,324,603.66	8,498,562.06	10,364,669.70	1,023,038,427.63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691,955.86	—	691,955.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553,852.91	—	1,553,852.91
（1）计提	—	—	—	1,553,852.91	—	1,553,852.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87,150.73	—	187,150.73
（1）处置或报废	—	—	—	187,150.73	—	187,150.73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58,658.04	—	2,058,658.0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7,267,855.69	1,305,826,757.27	25,842,718.08	3,419,986.21	4,464,253.27	1,676,821,570.5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6,714,622.28	1,421,311,350.32	27,457,989.61	5,845,880.64	3,890,438.87	1,805,220,281.72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构筑物	19,138,906.31	正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329,909.58	1,467,505.40
工程物资	—	—
合计	39,329,909.58	1,467,505.4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 万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37,445,759.22	—	37,445,759.22	—	—	—
1.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扩建项目二期 II 段	—	—	—	772,839.53	—	772,839.53
零星工程	1,884,150.36	—	1,884,150.36	694,665.87	—	694,665.87
合计	39,329,909.58	—	39,329,909.58	1,467,505.40	—	1,467,505.4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 万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	37,445,759.22	—	—	37,445,759.22

③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年产 2 万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工程投入金额较大。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203,394.36	26,650,743.11	151,854,137.47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321.54	—	2,427,321.54
(1) 购置	2,427,321.54	—	2,427,321.54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7,630,715.90	26,650,743.11	154,281,459.0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290,401.56	13,175,921.77	34,466,323.33
2.本期增加金额	2,779,231.70	2,283,912.12	5,063,143.82
(1) 计提	2,779,231.70	2,283,912.12	5,063,143.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69,633.26	15,459,833.89	39,529,467.1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561,082.64	11,190,909.22	114,751,991.8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912,992.80	13,474,821.34	117,387,814.14

(2)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134.27	148,783.57	2,812,863.55	634,020.30
信用减值准备	37,616,690.90	8,008,019.78	23,995,853.17	4,385,381.49
递延收益	122,467,088.78	28,599,438.38	125,549,454.85	29,439,655.1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7,609,747.75	15,701,918.45	77,609,747.75	15,701,918.45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250,250.00	312,56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437,898.07	215,684.71
合计	238,288,661.70	52,458,160.18	232,656,067.39	50,689,222.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9,250.00	59,887.50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471,769.00	—
购房款	3,233,794.00	3,233,794.00
合计	15,705,563.00	3,233,79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年产 2 万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工程投入较大，相应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

15.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78,000,000.00	598,000,000.00
应付利息	998,933.45	1,550,984.61
合 计	878,998,933.45	599,550,984.6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46.61%，主要原因是铜价上涨较快，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

16.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期货合约	—	1,250,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防止铜价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末期货持仓浮动亏损，相应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0
信用证	—	—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50,000,000.00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45,726,129.25	26,009,675.9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6,268,984.73	41,637,645.38
应付运费	11,616,114.49	10,073,290.70
水电汽费	14,902,788.29	14,174,244.38
其他	6,291,050.74	2,958,202.21
合计	114,805,067.50	94,853,058.5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314,689.80	9,192,261.78

(2) 本期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

(3)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下降 74.82%，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的货款较少。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31,071.73	135,569,131.94	129,176,416.86	13,823,78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4.00	12,800,874.99	12,802,218.99	—
三、辞退福利	—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7,432,415.73	148,370,006.93	141,978,635.85	13,823,786.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6,151.82	107,802,540.51	101,917,397.33	12,541,29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0,197,546.97	10,197,546.97	—
三、社会保险费	—	5,930,105.98	5,930,105.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17,800.29	5,617,800.29	—
工伤保险费	—	312,305.69	312,305.69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7,907,830.00	7,907,830.00	—
五、住房补贴	—	956,464.65	317,979.73	638,484.92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919.91	2,774,643.83	2,905,556.85	644,006.89
合 计	7,431,071.73	135,569,131.94	129,176,416.86	13,823,786.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2,134,246.11	12,134,246.11	—
2.失业保险费	—	375,934.88	375,934.88	—
3.企业年金缴费	1,344.00	290,694.00	292,038.00	—
合 计	1,344.00	12,800,874.99	12,802,218.99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85.9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利润水平较高，效益较好，相应职工的绩效奖金较高。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1,899,121.06	7,833,587.54
增值税	20,455,555.03	7,848,149.53
土地使用税	1,111,173.51	1,899,698.25
房产税	743,811.59	1,526,84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1,140.00	612,142.7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529,385.71	437,244.80
其他	977,794.35	628,140.38
合 计	46,457,981.25	20,785,809.04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123.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利润水平较高，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同时 2021 年度在建工程投入规模比 2020 年度相对较小，相应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小，相应应交增值税额增长。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261,045.69	11,971,112.35
合 计	15,261,045.69	11,971,112.3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11,081,900.00	8,485,189.67
代收代付款	2,303,052.36	2,788,827.95
押金保证金	418,285.50	297,683.50
其他	1,457,807.83	399,411.23
合计	15,261,045.69	11,971,112.35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铜陵铜箔借转补	4,000,000.00	借转补项目尚未验收
铜冠铜箔借转补	3,540,000.00	借转补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7,540,000.0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000,000.00	38,5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长 71.16%，主要原因是即将到

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变动导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00,909.67	1,230,758.34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的货款金额下降较大。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64,000,000.00	278,000,000.00	1.2%
小计	164,000,000.00	27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000,000.00	38,56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	239,440,000.00	

(2) 长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9.07%，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长期借款的金额较大。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549,454.85	7,010,000.00	10,092,366.07	122,467,088.7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1 政府补助。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铜陵有色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96.5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1,761,658.00	—	—	21,761,658.00	3.50
合 计	621,761,658.00	—	—	621,761,658.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47,814,952.38	—	—	947,814,952.38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6,750.00	168,750.00	-1,249,000.00	72,150.00	1,345,600.00	—	408,850.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36,750.00	168,750.00	-1,249,000.00	72,150.00	1,345,600.00	—	408,85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6,750.00	168,750.00	-1,249,000.00	72,150.00	1,345,600.00	—	408,85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开展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期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浮动收益金额增长较大。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23,919.79	—	6,623,919.79	22,794,237.70	—	29,418,157.49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是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482,088.14	315,640,79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482,088.14	315,640,794.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503,158.15	71,713,12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94,237.70	3,855,699.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252,016,133.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191,008.59	131,482,088.14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4,685,034.34	3,323,185,015.00	2,364,953,101.11	2,151,797,987.57
其他业务	116,931,113.64	119,497,043.78	95,052,088.91	98,392,866.83
合 计	4,081,616,147.98	3,442,682,058.78	2,460,005,190.02	2,250,190,854.4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PCB 铜箔	2,430,419,939.39	2,009,836,925.93	1,703,147,774.82	1,554,441,564.78
锂电池铜箔	1,307,541,017.25	1,079,678,247.54	536,686,901.40	463,668,483.17
铜扁线等	226,724,077.70	233,669,841.53	125,118,424.89	133,687,939.62
合计	3,964,685,034.34	3,323,185,015.00	2,364,953,101.11	2,151,797,987.5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2,553,004,354.73	2,178,598,386.28	1,627,124,305.07	1,489,997,608.15
华南地区	1,245,322,313.99	977,325,581.26	628,371,632.39	558,470,343.29
华北地区	163,058,692.38	164,116,847.23	77,925,393.79	75,715,032.35
华中地区	2,478,543.31	2,422,633.89	26,576,915.85	22,665,487.42
其他地区	821,129.93	721,566.34	4,954,854.01	4,949,516.36
合计	3,964,685,034.34	3,323,185,015.00	2,364,953,101.11	2,151,797,987.5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情况较好，原料、产品价格均增长较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4,807.02	1,945,042.49
土地使用税	4,393,758.30	4,376,779.70
教育费附加	3,553,433.60	1,389,316.05
房产税	3,263,140.92	3,072,544.96
水利基金	2,482,480.29	1,478,223.95
其他	1,141,848.36	700,027.49
合 计	19,809,468.49	12,961,934.64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上升 52.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销售情况较好，销售额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834,200.42	3,080,856.19
保险费	978,745.92	867,992.35
差旅费	196,169.95	226,125.28
业务招待费	169,123.95	130,222.05
办公费	105,044.44	138,279.64
其他	179,072.67	263,235.43
合 计	6,462,357.35	4,706,710.94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上升 37.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利润水平较高，效益较好，相应职工的绩效奖金较高。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0,079,086.55	10,925,568.35
无形资产摊销	2,779,231.68	2,761,470.80
折旧费	2,756,329.05	2,764,082.73
警卫消防费	1,995,336.95	2,288,016.77
绿化卫生	1,718,130.00	1,942,967.96
残疾人保障金	1,159,066.71	801,788.9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	1,065,811.76	646,081.79
中介费	440,165.19	825,054.08
其他	3,241,659.09	2,593,846.99
合 计	35,234,816.98	25,548,878.37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上升 37.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利润水平较高，效益较好，相应职工的绩效和管理层兑现奖金较高。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电汽费	30,043,706.95	20,164,294.00
材料费	31,177,931.38	13,655,660.67
人工费	11,285,048.85	8,532,767.60
折旧费	4,658,139.20	5,520,680.59
其他	1,607,317.09	669,339.05
合 计	78,772,143.47	48,542,741.91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增长 62.27%，主要原因是对锂电铜箔的研发投入增加和价格上涨。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65,880,223.71	42,663,221.23
减：利息收入	610,866.88	605,735.95
利息净支出	65,269,356.83	42,057,485.28
汇兑损失	56,493.55	944,552.96
减：汇兑收益	195,238.12	996,135.23
汇兑净损失	-138,744.57	-51,582.27
银行手续费	42,404.40	52,972.88
合 计	65,173,016.66	42,058,875.89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增长 54.96%，主要原因是铜价上涨过快，增加借款支付原料款。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979,861.66	17,854,296.8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0,092,366.07	8,629,837.00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887,495.59	9,224,459.8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合 计	21,979,861.66	17,854,296.80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货平仓损益	-87,750.00	-187,200.00
期货交易手续费	-21,556.41	-11,261.34
合 计	-109,306.41	-198,461.34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下降 44.92%，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形成投资收益的变动。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500.00	-1,250.00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51,303.71	-3,974,60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65.98	-17,611.76
合 计	-13,620,837.73	-3,992,213.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应收款项增长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5,417.07	-5,658,162.01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53,852.91	—
合 计	-2,549,269.98	-5,658,162.01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下降 54.9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产品销售滞缓，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6,322.41	18,713.73
其中：固定资产	106,322.41	18,713.73
合 计	106,322.41	18,713.73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车辆处置收益增加。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203,440.49	203,440.49	41,900.00	41,900.00
合计	1,703,440.49	1,703,440.49	1,241,900.00	1,241,900.00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增长 37.1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上市奖励款较高。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6,605.44	336,605.44	838,186.34	838,186.34
其他	176,287.14	176,287.14	108,662.38	108,662.38
合 计	512,892.58	512,892.58	946,848.72	946,848.72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下降 45.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989,396.01	16,047,299.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3,450.05	-3,927,983.33
合 计	72,895,945.96	12,119,315.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40,399,104.11	84,313,169.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59,865.62	12,646,975.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56,630.49	4,608,325.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63.29	53,790.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980.80	32,147.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798.7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851,326.45	-5,193,809.72
残疾人薪酬加计扣除	-17,639.93	-28,112.58
所得税费用	72,895,945.96	12,119,315.79

(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经营利润上升，相应当期所得税金额上升。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2,994,205.92	33,304,949.47
其他往来	59,483.15	2,643,800.32
其他	—	41,900.00
合 计	23,053,689.07	35,990,649.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62,828,955.42	34,489,293.72
管理费用	8,301,102.99	8,252,424.59
销售费用	1,625,764.84	1,623,322.99
其他	1,954,944.18	7,139,901.7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74,710,767.43	51,504,943.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610,866.88	605,735.9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证券、债券而支付的审计、咨询费	2,874,000.00	—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7,503,158.15	72,193,853.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079.49	1,272,908.11
信用减值损失	13,620,837.73	3,992,213.3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02,142.05	131,117,882.11
无形资产摊销	5,063,143.82	5,045,38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22.41	-18,713.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605.44	838,18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00.00	1,2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12,053.22	42,142,70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06.41	198,46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1,187.55	-3,927,9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87.5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59,339.30	-19,278,11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995,617.05	-174,005,16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640.53	-262,519,284.4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57,606.97	-202,946,41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927,266.87	42,906,94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06,942.85	48,348,34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20,324.02	-5,441,402.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48,927,266.87	42,906,942.85
其中：库存现金	951.70	2,94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926,315.17	42,904,00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27,266.87	42,906,942.85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 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624.50	6.375700	67,738.63
日元	1.00	0.055415	0.05

51.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①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0,092,366.07	8,629,837.00
税费返还补贴	10,362,000.00	3,945,895.6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稳岗补贴	391,233.82	1,312,391.70
技能提升资金及人才补助	210,500.00	—
池州监督管理局质量提升奖补资金	200,000.00	—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0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
研发投入"双十强"资金	100,000.00	—
创新发展奖励	50,000.00	100,000.00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2,000,000.00
铜基新材料引导资金	—	500,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	348,440.13
鼓励企业上台阶款	—	250,000.00
大气污染补助资金	—	120,000.00
池州开发区供给侧奖补	—	112,000.00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00,000.00
其他	373,761.77	435,732.37
合计	21,979,861.66	17,854,296.80

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辅导奖励	1,500,000.00	1,200,000.00

③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税收返还补贴：根据铜冠铜箔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铜冠铜箔池州三期项目补充协议》，本期收到土地使用税政策扶持资金 2,438,000.00 元；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补充协议书，返还自投产之日起三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7,924,000.00 元；

上市辅导奖励：根据《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池办发[2020]2 号），本期收到上市辅导奖励 1,500,000.00 元。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政府补贴资金	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色控股三方签订的《关于“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书》、《关于“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补充协议书》	43,283,335.34	4,010,000.00	2,732,302.24	—	44,561,033.1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6]1号）、《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08]1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08]135号文	21,755,159.70	—	2,575,690.00	—	19,179,469.7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转让税费返还	铜陵有色集团公司、铜陵市政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关于兑现有色铜冠铜箔项目投资奖励政策的请示》（财预【2018】546号）	15,722,476.19	—	450,285.72	—	15,272,190.47	与资产相关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补助资金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9,481,324.53	—	632,088.25	—	8,849,236.2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半导体借转补补助	池州开发区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池州开发区2016年度省级半导体基地“借转补”协议资金转为企业奖补的通知》（池开基地办201902号）	8,020,833.33	—	550,000.00	—	7,470,833.3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债项目补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697号《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7,600,000.00	—	800,000.00	—	6,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5G发展资金	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0]18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工联网函[2020]620号)等规定	—	3,000,000.00	166,021.03	—	2,833,978.97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聚集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铜陵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研究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经研[2018]12号)	3,095,238.10	—	202,380.95	—	2,892,857.15	与资产相关
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精神、《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7]1223号)和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2152号)的有关规定	4,000,000.00	—	1,162,689.80	—	2,837,310.2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安徽省政府《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3号)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7]155号)	3,009,949.10	—	193,861.82	—	2,816,087.28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安排情况的公示》	2,769,230.76	—	230,769.23	—	2,538,461.53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	2,166,218.35	—	139,008.66	—	2,027,209.69	与资产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专项资金	《关于修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精神和《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000号)						相关
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政府贴息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号)	1,921,875.00	—	128,125.00	—	1,793,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制造奖补资金	《2019年度池州市推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公示》	994,955.61	—	60,532.69	—	934,422.92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住房	安徽铜冠铜箔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书》	918,554.00	—	21,403.20	—	897,150.8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转2019年省“三重一创”建设资金	《2019年度省“三重一创”建设资金支持新建项目等4个事项公示》	443,729.84	—	36,977.48	—	406,752.36	与资产相关
公租房补助款	—	366,575.00		10,230.00	—	356,34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549,454.85	7,010,000.00	10,092,366.07	—	122,467,088.78	

(3)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铜冠	合肥市	合肥市	加工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铜箔	铜陵市	铜陵市	加工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

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9.91%（比较期：60.9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95%（比较期：99.5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7,800.00	—	—	—	87,800.00
应付账款	11,480.51	—	—	—	11,480.51
其他应付款	1,526.10	—	—	—	1,52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00	—	—	—	6,600.00
长期借款	—	1,600.00	1,600.00	6,600.00	9,800.00
合计	107,406.61	1,600.00	1,600.00	6,600.00	117,206.61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6	6.77	0.00	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 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0.6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

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521.00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70,153,711.81	—	70,153,711.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0,153,711.81	—	70,153,711.81
（二）衍生金融资产	399,250.00	—	—	399,250.00
1.商品期货合约	399,250.00	—	—	399,2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99,250.00	—	—	399,25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铜陵有色	安徽铜陵	制造业	10,526,533,308.00	96.50	96.50

铜陵有色的母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铜陵有色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2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5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5-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5-2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5-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6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7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8-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8-2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9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9-1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9-2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Togreat Investment S.à.r.l.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1	TG Griset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1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2）有色集团控制的除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7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1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2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3	铜陵有色建安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4	铜陵有色建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5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6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7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1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2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1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2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1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1-1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2	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3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4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5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1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1	池州铜冠绿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1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2	ECUACORRIENTE S.A.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3	PUERTOCOBRE S.A.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4	CTQ Management Inc.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5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6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6-1	JADEMINING S.A.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6-2	EXPLORCOBRES S.A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7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8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9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9-1	MINERA MIDASMINE S.A.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10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1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2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3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1	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1	深圳丰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7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8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9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0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0-1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1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1-1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2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3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4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5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5-1	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6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7-1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8-1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8-2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8-3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丁士启	董事长
2	甘国庆	董事兼总经理
3	陆冰沪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四新	董事
5	李晨	董事
6	郑小伟	董事
7	丁新民	独立董事
8	於恒强	独立董事
9	张真	独立董事
10	姚兵	监事
11	田军	监事
12	赵金敏	监事
13	印大维	副总经理
14	王同	副总经理
15	陈茁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3	合肥炯创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真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李晨及其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5	Nascent Investment.LLC	董事李晨持股 100%
6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晨任该公司董事
7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李晨之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李晨之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李晨之父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联营企业
11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合营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铜陵有色	阴极铜、蒸汽、水、加工费	2,695,674,065.51	1,704,210,009.84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费、铜丝	38,158,777.31	22,461,084.8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备件	1,675,932.32	6,633,547.77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加工费	1,554,486.89	1,461,677.33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硫酸	591,940.92	82,920.49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145,837.83	78,594.33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49,150.45	39,270.81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丝	—	14,970,051.8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辅材	—	353,277.46
合计		2,737,850,191.23	1,750,290,434.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箔	42,094,183.94	10,193,869.59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箔	19,794,724.80	1,075,032.19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箔	17,788,017.15	—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锂电箔	5,170,146.43	2,903,394.52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箔	3,076,739.37	17,494,869.7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箔	304,464.67	—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箔	244,249.03	—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箔	—	102,735.18
铜陵有色	废箔、溢料	20,445,259.52	27,536,129.97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废漆包线、溢料	15,295,887.74	24,052,283.0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废箔	6,211,139.51	4,526,525.70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废箔	952,392.33	2,872,982.34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	99,938.06	150,076.12
合计		131,477,142.55	90,907,898.38

(2)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①存款余额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	1,409,981.15	5,097,460.31

②贷款及票据贴现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余额	157,835,880.17	762,544,469.25
贷款余额	—	50,000,000.00

票据贴现余额为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96,474.25	506,582.82
贴现利息支出	23,117,374.82	13,492,976.39
贷款利息支出	649,166.67	10,298,852.5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无

②关联资金占用利息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	954,6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51,343.95	3,164,304.00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接受的建筑服务、运输服务、供电服务、设备采购及其他采购等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47,680,842.58	22,912,145.23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等	8,262,932.56	4,495,575.22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务、 技改服务	3,838,443.24	544,716.98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服务	1,396,226.41	301,886.80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费	901,014.24	717,553.14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服务	736,844.20	—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589,277.74	25,818.90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320,754.71	1,015,283.03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243,918.51	77,657.21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391.51	5,240.57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	45,925.00
铜陵金泰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32,654.87
合计		63,974,645.70	30,174,456.95

②本公司通过有色集团子公司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业务，按市场价格支付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手续费，报告期交易手续费情况如下：

关 联 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	21,556.41	11,261.34

③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的交易

关 联 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陵有色	代收代付物资款	4,379,600.00	28,063,947.43
有色集团	代收代付社保	2,968,217.86	1,137,632.00
铜陵有色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60,155.00	298,629.19
	支出合计	7,407,972.86	29,500,208.62

④本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使用有色集团的“铜冠牌”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有色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⑤本公司使用铜陵有色的 ERP 系统及相关系统、铜陵有色子公司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OA 系统及相关系统，报告期内铜陵有色及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无

偿使用。

⑥2016年7月22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铜陵有色提供17,8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1.2%，专门用于铜冠铜箔15000吨/年高精度特种电子铜箔扩建项目，该笔贷款宽限两年开始分期还本付息，到期日为2028年7月22日。铜陵有色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铜冠铜箔，铜冠铜箔将其在长期借款中核算，铜冠铜箔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铜陵有色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铜冠铜箔已偿还贷款本金6,400万元，利息905.73万元，剩余借款本金11,400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2,600,459.38	630,022.97	—	—
应收账款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1,036,227.16	551,811.36	5,062,492.18	253,124.61
应收账款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9,468,571.66	473,428.58	6,916,277.65	345,813.88
应收账款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44,045.08	17,202.25	—	—
应收账款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76,001.41	13,800.07	—	—
应收账款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177,227.39	58,861.37
应收账款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	—	911,716.40	45,585.82
应收账款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753,671.01	75,367.10
应收账款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	401,829.57	20,091.48
预付款项	铜陵有色	41,951,323.69	—	1,716,681.62	—
其他应收款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7,155,811.47	—	5,419,558.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3,794.00	—	3,233,794.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9,695,263.37	14,888,244.36
应付账款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9,385.85	1,290,722.99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5,317.99	26,340.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	1,113,932.40	780,171.81
应付账款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8,100.00	—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
应付账款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430.37	512,926.48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117,146.69	13,598.00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103,443.19	76,252.68
应付账款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55,126.40	28,773.20
应付账款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856.63	51,856.63
应付账款	铜陵金泰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51,376.29	24,979.83
应付账款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37,153.88	—
应付账款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110.00	25,900.00
合同负债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92,541.73	25,040.31
合同负债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69.91	1,769.91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811,760.00
应付账款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2,260.00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640.00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应付票据	铜陵有色	—	50,0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本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以本公司当前总股本 829,015,544 股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124,352,331.6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5,870,587.41	297,077,626.31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36,712.78
4 至 5 年	36,712.78	—
5 年以上	1,239,194.94	1,239,194.94
小计	397,146,495.13	298,353,534.03
减：坏账准备	13,951,427.88	16,129,789.04
合计	383,195,067.25	282,223,744.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0.32	1,275,907.72	100.00	—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31	1,239,194.94	100.00	—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1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870,587.41	99.68	12,675,520.16	3.20	383,195,067.25
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253,510,403.24	63.83	12,675,520.16	5.00	240,834,883.08
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142,360,184.17	35.85	—	—	142,360,184.17
合计	397,146,495.13	100.00	13,951,427.88	3.51	383,195,067.25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0.43	1,275,907.72	100.00	—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42	1,239,194.94	100.00	—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1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077,626.31	99.57	14,853,881.32	5.00	282,223,744.99
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297,077,626.31	99.57	14,853,881.32	5.00	282,223,744.99
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298,353,534.03	100.00	16,129,789.04	5.41	282,223,744.9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3,510,403.24	12,675,520.16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53,510,403.24	12,675,520.16	5.00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29,789.04	-2,178,361.16	—	—	13,951,427.8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142,360,184.17	35.85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21,454.00	15.57	3,091,072.7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784,714.54	11.28	2,239,235.73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325,588.58	9.40	1,866,279.4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1	33,725,304.69	8.49	1,686,265.23
合计	320,017,245.98	80.59	8,882,853.09

注：公司将主要客户按照关联关系汇总列示，汇总客户如下：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汇总口径见附注五、4。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47,741.59	24,550.54
合计	7,347,741.59	24,550.5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57,843.18	20,579.52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10,00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7,357,843.18	30,579.52
减：坏账准备	10,101.59	6,028.98
合计	7,347,741.59	24,550.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7,155,811.47	—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
其他	2,031.71	20,579.52
小计	7,357,843.18	30,579.52
减：坏账准备	10,101.59	6,028.98
合计	7,347,741.59	24,550.5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357,843.18	10,101.59	7,347,741.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357,843.18	10,101.59	7,347,741.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7,843.18	0.14	10,101.59	7,347,741.59	
1.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7,155,811.47	—	—	7,155,811.47	
2.应收其他款项	202,031.71	5.00	10,101.59	191,930.12	
合计	7,357,843.18	0.14	10,101.59	7,347,741.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79.52	6,028.98	24,550.5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579.52	6,028.98	24,550.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79.52	19.72	6,028.98	24,550.54	
1.应收其他款项	30,579.52	19.72	6,028.98	24,550.54	
合计	30,579.52	19.72	6,028.98	24,550.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028.98	—	6,028.98	4,072.61	—	—	10,101.59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155,811.47	1年以内	97.25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72	1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4,735,864.97	—	754,735,864.97	754,735,864.97	—	754,735,864.9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铜冠	469,242,008.05	—	—	469,242,008.05	—	—
铜陵铜箔	285,493,856.92	—	—	285,493,856.92	—	—
合计	754,735,864.97	—	—	754,735,864.9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0,079,005.63	2,057,448,867.36	1,505,161,366.50	1,377,480,343.99
其他业务	65,890,662.25	68,692,394.67	42,851,730.05	43,847,582.9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2,515,969,667.88	2,126,141,262.03	1,548,013,096.55	1,421,327,926.9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PCB 铜箔	1,392,086,443.73	1,118,772,542.68	1,004,808,785.19	909,323,416.19
锂电池铜箔	1,057,992,561.90	938,676,324.68	500,352,581.31	468,156,927.80
合计	2,450,079,005.63	2,057,448,867.36	1,505,161,366.50	1,377,480,343.9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424,763,351.25	1,195,269,353.28	942,230,082.40	859,842,066.35
华南地区	999,340,343.88	839,627,651.84	513,938,693.22	472,997,425.81
华北地区	23,795,110.35	20,556,617.37	38,794,231.31	35,771,646.70
华中地区	1,377,994.38	1,290,233.09	10,198,359.57	8,869,205.13
其他地区	802,205.77	705,011.78	—	—
合计	2,450,079,005.63	2,057,448,867.36	1,505,161,366.50	1,377,480,343.9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货平仓损益	2,250.00	—
期货交易手续费	-12,677.86	—
合 计	-10,427.86	—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283.03	-819,472.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23,479,861.66	19,054,296.8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 明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806.41	-199,71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53.35	-66,76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086,925.57	17,968,350.4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 明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56,464.87	3,674,855.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30,460.70	14,293,494.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205.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30,460.70	14,222,288.6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9	0.56	0.56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09	0.09

公司名称：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丁士启

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